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达”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对华尔达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 核查范围

华尔达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 核查方法

方正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 1、 查阅华尔达 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



等资料；

2、查阅、复制与华尔达 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访谈华尔达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方正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范围中历次）

### （一）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1) 2015 年 4 月 22 日，华尔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5 日华尔达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5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28,80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1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6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60,000.00 元。

(3) 2015 年 8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41 号），确认华尔达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248,125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751,875 股。

(4) 2015 年 9 月 15 日，华尔达 201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新增股

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核查范围中历次）

#### （一）2015年第1次股票发行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华尔达将公司开立的一般户作为2015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银行账户。户名：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账号：38836888550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尔达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华尔达2015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和配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尔达2015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4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677,64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1、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资本投入）	11,700,000.00
2、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和配套	406,434.91
3、补充流动资金（采购付款）	16,571,205.09
合计	28,677,64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 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华尔达募集资金专项核查过程中发现，华尔达存在因不熟悉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华尔达在2015年6月12日募集资金验资之后至2015年8月13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期间，因上海子公司成立之后日常运营需要，提前将3,500,000.00元募集资金作为资本投入上海子公司；提前使用了6,452,243.75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采购货款；提前使用了107,250.07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研发。

(2) 采取的措施及整改情况

对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2016年9月14日，华尔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在股转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智先生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尽快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也督促企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便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华尔达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股转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华尔达不存在此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核查，华尔达不存在此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经核查，华尔达不存在此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除前述已提及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外，华尔达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